

兴县晋绥路、紫石街地下管网更新改造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T141123202602270462)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山西省 吕梁市 兴县

一、招标条件

兴县晋绥路、紫石街地下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工程，已由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审管审发【2025】135号文件批复。资金来源为除申请上级资金外，其余由县财政统筹解决，招标人为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主要为晋绥路、紫石街2条道路的地下管网及设施更新改造，包括雨污分流改造，给水、通信管线更新改造，道路破除与恢复、交通和照明设施等附属配套工程。具体规模如下：①晋绥路：新建污水管6310m，管径DN300~DN400；改造箱涵2820m，断面尺寸为B×H=1500×2000~1800×2000；改造雨水管600m，管径DN600；改造给水管1240m，管径DN400；新建通信排管2850m，排列形式2×2；道路破除与恢复75140m²。②紫石街：新建污水管1408m，管径DN300~DN400；改造箱涵620m，断面尺寸为B×H=2500×3000；改造雨水管140m，管径DN600；改造给水管630m，管径DN250；新建通信排管700m，排列形式2×2；道路破除与恢复15295m²。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第1标段

标段内容与招标范围：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等。

2.3 项目总投资：14432.80万元，建设工程费约11588.30万元。

2.4 资金来源：除申请上级资金外，其余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2.5 建设地址：吕梁市兴县晋绥路、紫石街

2.6 设计服务期限：30日历天。

2.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规定。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第1标段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

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2 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时间不足要求年度，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投标申请，否则投标无效；

3.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5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年03月13日17时00分至2026年04月08日10时00分；

4.2 获取方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未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 <http://ggzyjy zx.lvliang.gov.cn/>）注册的企业需要先注册，并在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CA证书）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4月08日10时00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http://ggzyjy zx.lvliang.gov.cn/>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

六、开标时间及方式

6.1 开标时间：2026年04月08日10时00分；

6.2 开标方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上开标(<http://ggzyjy zx.lvliang.gov.cn/>)；

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本项目可以采用现金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提出异议的渠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接收异议的单位：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联系人：康先生

联系电话：18835181978

九、其他公告内容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上发布。

9.2 本项目全面实行远程线上开标，项目发起解密30分钟内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解密、确认报价。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主动放弃本次投标。

9.3 参与项目的各投标人需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山西省住建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承诺书》。

9.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十、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358-3398049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兴县蔚汾镇水泉街城建局

联系人：康先生

联系电话：18835181978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浩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金胜镇滨湖街29号怡佳天一城5号楼0201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51-6623319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